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戴俊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業於民國113年8月27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戴俊傑之住居所，被告雖於上訴期間內之113年9月24日提起上訴，但其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郁惠

